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M

AL Group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II) 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GEM 之 特 色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舉行方式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避免可能受到COVID-19感染之風險。為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健康安全著想,並根據最近頒佈的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通 函 及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瀏覽。

如 閣下的委任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則除外)擬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無法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使用獲提供的電郵地址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錄詳情。 閣下的委任代表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未經電郵收到登錄詳情,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852) 2975 0928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替代安排,讓股東參與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並利用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權:

- (a)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線上直播出席虛擬股東 特別大會,藉以提供問答互動平台,同時讓股東於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經卓佳電子會 議系統代其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會議 使用指南(誘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錄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將登錄資料妥為保存以 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 處概不會就傳送登錄資料或任何使用登錄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 義務或責任。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登錄資料作出的投票代表 閣下以股東身 份投票,並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未經 授權而使用登錄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動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本公司將致力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出的重大及相關查詢。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

樓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重選董

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 股份 「供股| 以供股方式發行266,52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 指 股供股股份0.27港元,以每一(1)股股份獲發三(3) 股供股股份為基礎,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 日完成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 指 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 過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於批准經更新限額 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 指 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

王建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7室

敬啟者:

(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II) 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通過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之股東書面決議案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為48,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後,本公司已實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及供股(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使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調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之變動及調整如下: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接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前			及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授出購		已行使購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承授人	股權數目	行使價	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起一思尔	一声一声片	工力后日	4 (000 000	0.040	0.000.000	0.000.000	000 000	0.42	0.47.200	0.04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兩名僱員	16,000,000	0.043	8,000,000	8,000,000	800,000	0.43	947,200	0.363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四名顧問	22 000 000	0.042	22 000 000	零	零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 , ,		凹石麒问	32,000,000	0.043	32,000,000	令	令	小旭用	令	小旭用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授出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及許銷。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四名顧問(「**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為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業務轉介及客戶關係服務。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每名顧問對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承諾以及貢獻後,授予該等顧問的購股權將達至激勵及獎勵目的。授予購股權乃為激勵該等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及與彼等保持長期關係。

就董事會所深知,該等顧問之背景如下:

顧問A

顧問A在香港室內設計業內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授予購股權前,顧問A成功為本集團取得5個設計及裝修項目,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0.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向顧問A授予了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B

顧問B在香港室內設計業內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授予購股權前,顧問B成功為本集團取得3個設計及裝修項目,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0.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向顧問B授予了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C

顧問C在香港室內設計業內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授予購股權前,顧問C成功為本集團取得3個設計及裝修項目,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0.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向顧問C授予了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D

顧問D在香港室內設計業內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授予購股權前,顧問D成功為本集團取得3個設計及裝修項目,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0.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向顧問D授予了8,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顧問概無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係。本公司曾與該等顧問訂立顧問協議。作為該等顧問提供服務之報酬,本公司向彼等授出了購股權。由於該等顧問在行使購股權後將有機會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的報酬將與本公司之表現掛鉤,故彼等將更致力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因此,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較支付固定顧問費更能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寶貴的建議。此外,於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該等顧問一事中,本集團並不需作出任何實質現金流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所有該等顧問訂立之顧問協議均已到期。自該等協議失效起,所有該等顧問概無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擁有任何持續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該等顧問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47,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7%。鑒於全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 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因此舉讓本公司以授出 購股權方式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時更具彈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55,360,00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回購,根據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高將為35,53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47,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35,536,000份購股權(其可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授出且乃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合共之36,483,200份購股權乃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55,360,000股股份)之30%。

按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得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可發行證券總數須為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根據經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獲授出及可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釐定各類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或將全權酌情認為恰當考慮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董事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角色及責任,以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倘適用)參考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
- (ii) 就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 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之經 驗及知識,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術知識、外部業務聯繫、提升本集團 現有服務之能力、戰略價值、聲譽、業務交易之數量及頻率、與本集團 之持續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之交易歷史時長、商品及服務之質量及/或 向本集團提供之建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任何潛在 業務發展機會、向本集團轉介適當商機之能力及動機、對收益及溢利之 實際及潛在貢獻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由於上述購股權已授予已作出貢獻且預期將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董事會認為上述先前授出購股權已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 (最高佔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佔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日後授出購股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詳情作出公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建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 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 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 進行競選連任。

因此,鑒於王建陽先生於本公司上一次股東大會日期後獲委任為董事,彼任 期僅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屆滿,屆時王建陽先生合資 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建陽先生履歷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 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下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

王建陽先生(「**王先生**」),45歲,於室內設計及裝修、高等教育、電腦工程及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彼任職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系系主任及教授,主要負責六個科目及13個課程的發展及監督。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香港公開大學工程科學副教授及課程統籌主任。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及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任職澳門理工學院電腦學課程教授及副教授。王先生一直擔任一間私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專責制定和執行與物業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有關的業務策略。

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學士 學位。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將收取固定薪金每月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價後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職務;及(iv)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大會。

普诵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的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規則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及授予購股權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王建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鑑於香港目前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召開大會。擬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可(i)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該系統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線上直播提供一個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供股東在線提交投票;或(ii)委任虛擬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其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 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 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 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 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 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 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 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王建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